

艺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审核细则（试行）

为引导我院硕士研究生发表符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学术论文，细化相关成果标准和审核要求，根据《山东建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19〕6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通过，特制订本细则，作为山建大校办字〔2019〕6号文的补充。

一、补充期刊目录

无

二、替代性成果

除《山东建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文件中所列替代成果外，以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成果，可替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

1、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省赛二等奖（前3位）或省赛三等奖（首位）；

2、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同等水平或难度的应用型成果（作品获奖或展览除外）。

三、取得成果的时间及审核要求

1、发表在SCI、EI、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CSCD、CSSCI、SCD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高

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或纳入全国学科评估统计范围的期刊论文须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前，向学院提交发表论文刊物原件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扫描版电子文件。

2、替代性成果，须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前取得，向学院提交如下纸质材料，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文件：

1) 竞赛获奖应提供参赛作品复印件（照片）和获奖证书等；

2) 专业实践应用成果应提供说明材料，说明成果的意义、研究思路、创新性与贡献、应用效果等，并通过专家组答辩，方可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认定；

3) 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应提供封面、版权页、封底；

4) 科研获奖应提供获奖证明原件。

四、其他

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质量与学术学位研究生要求一致。即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应为 SCI、E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CSCD、CSSCI、SCD 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或纳入全国学科评估统计范围的期刊论文。

本细则面向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试行一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会负责解释。毕业前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依据《山东建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试行）》（山建大校办字〔2019〕6号）文件及本细则执行审核。

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加盖分委会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艺术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签字：

郭淑敏 陈冰

曹瑞 谭正斌 王志远 于洪梅

徐艳芳 刘一 胡六芳 周芸

由燕明 徐晓心 马丽娜

李波